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梁林草发〔2021〕85号

签发人：段双宝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 2021 年中央 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梁河县芒东镇 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1〕51 号）和《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梁财综〔2021〕18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资金 570 万元。经我局认真研究，结合林草工作实际，拟使用 200 万元用于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该项目聘请保山市天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

林草相关人员进行评审通过。

竹坪山油茶基地始建于1978年，1985年完工，现油茶基地保存面积861亩，油茶保存率较高。其中权属为芒东镇人民政府556亩，权属为户那村芒岗组305亩，均由原梁河县三禾林业有限公司种植管理。权属为芒东镇人民政府的面积，原梁河县三禾林业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承包，每年支付租金；权属为芒东镇户那村芒岗组的面积以土地入股，利润按7:3分成，梁河县三禾林业有限公司占七成，户那村芒岗组占三成。2017年7月梁河县三禾林业有限公司改制后，竹坪山油茶基地经营管理权属为梁河县人民政府下设的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移交云南梁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户那村芒岗组利润分成不变。

现有油茶基地由于管护不到位，缺乏水源，干旱严重，导致油茶树生长缓慢，部分缺肥严重，生长不良。尤其近年来，抚育较少，部分地块油茶生长在杂草丛中，而且因基地建成后，一直未进行过全园中耕管理，基地土壤板结，不利于油茶生长。为提高油茶基地建设成效，经县林草局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踏查，确定了改造方案；一是对油茶基地进行提质增效，包含油茶基地清理、修枝整形、全园中耕、施肥、涂白等措施，对茶树密集但挂果好的油茶树进行移植；二是引水工程；三是对基地路面雨季难于通行的问题，用天然砂石铺垫路面，确保路面畅通，便于油茶基地管理。

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油茶基地清理、修枝整形、施肥、中耕管理、涂白 861 亩，购买肥料 201.46 吨，引水工程 5400 米及原有水池清理，油茶道路维护 3500 米等建设内容。总投资概算 220 万元。其中：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0 万元，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筹 20 万元。项目安排在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内实施。项目施工计划于 2021 年 9 月下旬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初全面竣工完成。项目建成后，竹坪山油茶基地将打造成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为全县油茶基地建设提供示范，带动全县油茶产业发展。该项目属产业项目中的公益共享项目，符合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条件要求。现报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审核批准实施。

妥否，请示。

附件：1.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3.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4.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

目绩效目标申报评审意见

5.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概算汇总表

6.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7.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8.项目单位简介及其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9月3日印发

梁河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 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组成评审组，对梁河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经评审组现场查看资料及讨论汇总，形成以下意见：

一、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梁河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编写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项目目标任务。方案结合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建设内容、规模、投资预算、效益评价合理，项目落实推进、管理、保障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进一步充实完善、规范实施方案。

该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评审一致通过。

评审组长：

成员：

罗本福 苏其顺
李珍艳

2021 年 8 月 24 日

项目评审签到表

项目名称: 梁河县新镇可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

时间: 2021年8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董其顺	县林草局	副局长	
2	罗本福	县林草局	高级工程师	
3	陈正	县林草局	高级工程师	
4	林宏	县林草局	副局长	
5	商正礼	县林草局	高级工程师	
6	曹加	县林草局		
7	李均艳	县林草局	高级工程师	
8	程	县林草局	局长	
9	王	县林草局	高级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饶万邦13578251439
主管部门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2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成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为全县油茶基地建设提供示范,带动全县油茶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基地提质改造	861亩
			购买肥料	201.46吨
			引水工程	5400米
			改扩建便道	3500米
		质量指标	预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9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与当地平均标准相符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提质改造,提高油茶产量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提质改造,示范带动油茶产业发展	全县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提质改造,提高经济林质量	效益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经办人:饶万邦

单位负责人:段双宝

编报时间:2021年8月24日

-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梁河县农业县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数字建设示范项目。

分项内容	标准分	分项得分	评审意见
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设立的立项决策依据；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组织管理、制度措施等）的相关性、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	10分	1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认识可行，编制规范。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	40分	39分	绩效目标明确，科学完整规范。
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	10分	10分	绩效目标可行，可实现性强。
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20分	19分	实施方案符合实际，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	10分	10分	绩效目标明确，可持续性强。
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10分	10分	资金投入可行，风险可控。
总分	100分	98分	
总体意见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可操作性，资金投入风险可控，同意通过本次评审。		
其他问题和建议	无。		
评审签字：	程玉（组长） 苏基俊、罗本福 陈红印 陈贵-曹加兴 杨应彪 李玲艳 刘平		
			日期：2021年8月24日

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综合概算表

梁河县芒东镇竹坪山油茶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建设项目											
工程序号	工程名称	概算价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投资额 (%)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工程量	单位	单位造价			
一	工程费	200.45		200.45					91.11%		
(一)	提质增效工程	130.92		130.92							
1	片区1油茶基地清理	3.05		3.05	亩	305.00	元/亩	100.00			
2	片区2油茶基地清理	16.68		16.68	亩	556.00	元/亩	300.00			
3	修枝整形 (片区一)	1.53		1.53	亩	305.00	元/亩	50.00			
4	修枝整形 (片区二、三)	7.23		7.23	亩	556.00	元/亩	130.00			
5	油茶移植	1.80		1.80	亩	150.00	元/亩	120.00			
6	中耕管理施肥	35.30		35.30	亩	861.00	元/亩	410.00			
7	树干涂白	12.92		12.92	亩	861.00	元/亩	150.00			
8	复合肥	21.07		21.07	吨	65.85	元/吨	3200.00			
9	硼、锌、铁、镁肥	3.55		3.55	吨	6.46	元/吨	5500.00			
10	有机肥	16.79		16.79	吨	129.15	元/吨	1300.00			
11	措施费、规费、税金	11.01		11.01							
(二)	取水工程	44.47		44.47							
1	取水工程	39.57		39.57	m	73.28	元/m	5400.00			
2	措施费、规费、税金	4.90		4.90							
(三)	基础设施工程	25.05		25.05							
1	原有道路清理	2.09		2.09	m ²	10500.00	元/m ²	1.99			
2	换填砂砾石	18.80		18.80	m ²	10500.00	元/m ²	17.90			
3	400混凝土涵管	0.67		0.67	m	14.40	元/m	463.76			
4	措施费、规费、税金	3.50		3.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43	11.43		计算基数			5.1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	2.00	万元	200.45		1.00%		财建[2002]394号 分档计算	
2	设计费		4.01	4.01	万元	200.45		2.00%		计价格[2002]10号文 优惠20%	
3	工程造价咨询费		1.40	1.40	万元	200.45		0.70%		云价综合 (2012) 66号	
4	工程监理费		2.00	2.00	万元	200.45		1.00%		(2007) 670号 (内插法计算)	
5	审计结算费		2.00	2.00	万元	200.45		1.00%			
	合计一、二部份费用		211.87	211.87	万元						
三	预备费(三类费用)		8.13	8.13	万元				3.69%		
1	基本预备费		8.13	8.13	万元			3.84%		按建安工程费有3.84%计算	
四	概算总投资			220.00	万元				100.00%		

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复〔2021〕51号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你们报来的《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扶贫办关于上报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梁财请〔2021〕9 号）收悉。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专题会议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3 次会议精神，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 二、请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实施。
- 三、请县审计局做好资金审计工作。

附件：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扶贫办关于上报 2021 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抄送：县审计局。

梁河县财政局 文件

梁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梁财请〔2021〕9号

签发人：李瑜
杨清旺

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扶贫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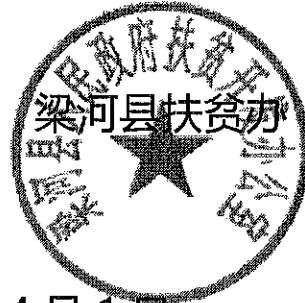
关于上报 2021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0〕102号)文件精神。按照 2021 年 3 月 26 日梁河县委、政府脱贫攻坚专题会议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370.82 万元分配方案呈上，详情见附件。

妥否，请示。

附件：梁河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



2021年4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萍 18306979588)

梁河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梁河县委、政府脱贫攻坚专题会议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3 次会议精神,制定梁河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370.82 万元分配方案,其中: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资金 570 万元,不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资金 800.82 万元,具体如下: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1370.82 万元,安排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具体明细如下:

(一) 森林生态补偿 246.84 万元,不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其中:补偿费 30.3 万元;管护费 216.54 万元)。

(二) 天然林停伐补助 553.98 万元,不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其中:补偿费 292.5 万元;县级管护费 261.48 万元)。

(三) 国土绿化 480 万元,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其中:森林抚育 30 万元;造林补贴 450 万元)。

(四) 湿地等生态体系保护建设 90 万元,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其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 7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

梁河县财政局文件

梁财综〔2021〕18号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德财综〔2021〕10号）以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1〕5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你们（金额详见附件1，分配方案详见附件2），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 农林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 转移性支出”。

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有关规定,为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州财政局下达目标任务的一致性,此次暂不下达绩效目标,待州财政局下达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后,县财政局将绩效目标及时下达部门。

请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建立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涉农该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 1：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附件 2：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件 3：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请示（梁财请[2021]9 号）；

附件 4：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1）51 号）。



梁河县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天然林停管管护补助			国土绿化 (纳入统筹整合)					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纳入统筹整合)							
			小计	补偿费	管护费	小计	补偿费	县级管护费	小计	林木良种补助	森林抚育	造林补贴	珍稀濒危保护	边境防火隔离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科技推广	小计	珍稀濒危保护	边境防火隔离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科技推广
1	梁河县	1370.82	246.84	30.30	216.54	553.98	292.50	261.48	480		30	450	90			20	70				

项目单位简介及其在该项目的职能职责

一、项目单位简介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是梁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6个行政股室及7个事业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与改革发展股、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股、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股、有害生物检疫防治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参公管理）、营林工作站、种苗站、曩宋木材检查站、国有林场、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现有人员60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其中公务员8人，行政工勤人员4人；参公管理人员5人。正科1人，副科2人，四级调研员1人，二级主任科员1人，四级主任科员4人，一级科员3人。事业人员4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2人（林业高级工程师8人，林业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15人，未定级3人），事业工勤人员11人。硕士研究生6人，本科学历32人，大中专学历21人，高中、中专学历1人。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

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政府州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区划、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县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梁河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要求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组织开展国家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

政策，报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的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及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维护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和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开展退耕（牧）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林业龙头企业、林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初审及监测。（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生态扶贫有关工作。（九）组织开展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和监督生态定位站和生态体系建设。（十）指导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林业站工作，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局公安队伍，指导相关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防

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检疫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集体）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灾害统计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组织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十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单位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

（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培训，项目建设宣传发动，并按要求做好项目招标采购、施工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协调配合项目中标实施企业现地踏勘，抓好项目落地，组织项目实施，并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和跟踪管理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完善项目信息档案，组织开展项目竣工检查验收等工作。

